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商法学

COMMERCIAL LAW

肖海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商 法 学

主 编 | 肖海军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肖海军	肖和保	曾 辉
王泽功	彭熙海	陈运雄
邓 峰	危兆宾	黄小喜
陈运来	吴文平	周玉利
刘 强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学/肖海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0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0020 - 6

I. 商… II. 肖… III. 商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605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40.5 字数/820 千

版本/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020 - 6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主 编 简 介

肖海军 湖南双峰人,1965年10月生,法学博士,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大学商事法与投资法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省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从事商法学研究,出版《营业权论》、《营业准入制度研究》、《企业法原论》、《国有股权法律制度研究》、《商法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研究》、《物业管理侵权的法律救济》、《物业管理与业主权利》、《房屋装修法律问题研究》、《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等著作多部;主持和完成“商会法律制度研究”、“公用事业反垄断问题研究”、“经营性国有资产代表人制度研究”、“投资基金立法模式研究”、“国有股权代表人制度研究”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等课题多项;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台北大学法学论丛》、《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财经科学》等刊物上发表法学论文七十余篇。

目 录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论	(3)
第一节 商法的界定	(3)
第二节 商法的源流	(12)
第三节 商法的价值与原则	(23)
第四节 商法的形式	(36)
第五节 商法的时代品格	(40)
第二章 商主体	(46)
第一节 商主体概述	(46)
第二节 商个人	(59)
第三节 商合伙	(68)
第四节 商法人	(85)
第五节 商中间人	(88)
第六节 商辅助人	(91)
第三章 商行为	(95)
第一节 商行为概述	(95)
第二节 商事代理	(102)
第三节 商事账簿	(107)
第四章 商事登记	(115)
第一节 商事登记概述	(115)
第二节 商事登记实体法	(119)
第三节 商事登记程序法	(122)

第二编 公 司 法

第五章 公司法总则	(131)
第一节 公司概述	(131)
第二节 公司法	(140)

第六章 公司人格	(144)
第一节 公司设立	(144)
第二节 公司章程	(150)
第三节 公司人格否认	(153)
第七章 公司资本	(158)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	(158)
第二节 公司资本构成	(162)
第三节 公司资本权利	(164)
第四节 公司资本证券	(170)
第八章 公司治理	(176)
第一节 公司治理概述	(176)
第二节 股东(大)会制度	(180)
第三节 董事会制度	(186)
第四节 公司经理制度	(190)
第五节 监事会制度	(192)
第六节 公司内部任职限制	(195)
第九章 公司变更	(198)
第一节 公司变更概述	(198)
第二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199)
第三节 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	(206)
第四节 公司变更的法律效力	(208)
第十章 公司分配	(211)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11)
第二节 公司分配制度	(215)
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	(221)
第一节 公司解散概述	(221)
第二节 公司注销程序	(224)

第三编 证 券 法

第十二章 证券法概述	(23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231)
第二节 证券法	(238)
第十三章 证券行为法	(244)
第一节 证券发行	(244)
第二节 证券交易	(254)

第三节	证券信息披露	(263)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70)
第十四章	证券业法	(279)
第一节	证券业经营者	(279)
第二节	证券业监管	(286)

第四编 破 产 法

第十五章	破产法概述	(297)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297)
第二节	破产法的立法例	(302)
第十六章	破产程序法	(306)
第一节	破产程序的启动	(306)
第二节	破产宣告的准备	(316)
第三节	重整与和解	(323)
第四节	破产宣告	(328)
第五节	破产清算	(330)
第十七章	破产实体法	(337)
第一节	破产财产制度	(337)
第二节	破产债权制度	(342)
第三节	破产责任制度	(348)

第五编 商业银行法

第十八章	商业银行组织法	(353)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法	(35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治理	(355)
第十九章	商业银行业务法	(36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务的一般规则	(3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的具体规则	(364)

第六编 票 据 法

第二十章	票据法概述	(377)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377)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83)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90)
第二十一章 汇票	(404)
(第一节 汇票概述	(404)
(第二节 出票	(407)
(第三节 背书	(410)
(第四节 承兑	(415)
(第五节 保证	(418)
(第六节 付款	(421)
第二十二章 本票与支票	(426)
(第一节 本票	(426)
(第二节 支票	(429)
(00E)	
(007)	
(01C)	
第七编 信 托 法	
第二十三章 信托法原理	(437)
(第一节 信托与信托法	(437)
(第二节 信托法律关系当事人	(445)
(第三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452)
(第四节 公益信托	(455)
第二十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	(460)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460)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当事人	(463)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与交易	(469)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监管	(474)
(E2E)	
(772)	
(22E)	
第八编 保 险 法	
第二十五章 保险法概述	(483)
(第一节 商业保险	(483)
(第二节 保险法	(487)
第二十六章 保险合同法	(492)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9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501)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506)
第二十七章 保险业法	(511)
(第一节 保险业主体	(511)

第二节 保险经营规则	(520)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523)

第九编 海 商 法

第二十八章 海商法总则	(531)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531)
第二节 船舶	(534)
第三节 船员	(540)
第二十九章 海商合同	(545)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45)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561)
第三节 船舶租用合同	(565)
第四节 海上拖航合同	(569)
第三十章 海运事故	(573)
第一节 船舶碰撞	(573)
第二节 海难救助	(576)
第三节 共同海损	(582)
第三十一章 海上保险	(587)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587)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590)
第三节 委付与代位权	(594)
第四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597)

第十编 商事仲裁法

第三十二章 商事仲裁法	(603)
第一节 商事仲裁概述	(603)
第二节 国内商事仲裁	(611)
第三节 涉外(国际)商事仲裁	(620)

后记	(631)
----------	-------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论



本章提示

商法起源于古代海商法,从习惯商法到共同商法,从共同商法到国家商法,从国家商法到国际商法,是商法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商法在此发展过程中形成大陆法系商法和英美法系商法两大不同法系。商法概念的界定有商主体中心主义、商行为中心主义和混合主义三种不同模式。商法以交易效益价值为目标、以营业自由价值为基点。商法立法范式有民商分立下的统一法典模式、民商合一的特别法立法模式、英美法系判例法与制定法模式三种。

第一节 商法的界定

一、商法的概念

(一) 关于商法概念的代表性观点

关于商法的概念及其具体内涵,国内学者目前看法尚有分歧,其中具代表性的学说与观点有以下几种:(1)商事关系调整论。有学者把商法分为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与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即着眼于规范表现形式和法律的编纂结构并以商法典为集中体现的商法部门;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则着眼于商法规范性质、规范构成和作用理念的统一。作为特殊法域存在的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1〕}有学者认为商法是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在其商行为中形成的法律关系,即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或认为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3〕}或认为商法即“商事法”,是“规制营利性主体的经营活动,调整由其所形成的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4〕}(2)商事行为规范论。此论认为商法是规范商事行为的法

〔1〕 王保树主编:《中国商事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3~5页;王保树:《商法总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15页;施天涛:《商法学》,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2〕 王斐弘:“仲裁概念考”,载《中国对外贸易商务月刊》2002年第12期。

〔3〕 覃有土主编:《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赵旭东主编:《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4〕 董安生等编著:《中国商法总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页。

律。如有学者认为现代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5〕}有学者认为现代商法是现代市场交易行为的共同准则,是规范现代市场主体(商人)和现代市场行为(商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6〕}(3)企业法论。此论认为商法即关于商主体和商事交易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企业是商主体的主要部分,商事交易也主要就是企业的经营行为,因此,商事法主要由企业组织法和企业行为法构成。^{〔7〕}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商法即为商事法,是关于商事或商事交易之法律,有形式之商事法与实质之商事法、广义之商事法与狭义之商事法的区别。^{〔8〕}

(二) 商法概念的界定

通过对前述不同商法概念观点的列举,我们认为,商法,或称商事法(commercial law/business law),从学理意义上讲,是指调整有关商主体在营业过程中形成的商事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学理意义上的商法有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与实质意义上的商法之称。所谓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即以一定内在体例和结构的商法典或商事单行法等为规范载体的法律形式,如商法典、公司法、保险法等。而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则是指以法律规范本身的特殊法域、立法理念、规范性质、构成要素和作用机理为涵盖对象,意指一切以调整商主体在营业过程中形成的商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从规范意义上讲,商法包含广义的商法与狭义的商法两层含义。其中广义的商法则涵盖所有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范围上包括国内商法与国际商法;从规范性质上则包括商事公法和商事私法;从规范形式上则包括商事宪法性规范、商事法律、商事行政法规、商事地方性法规、商事自治性规范等。而狭义的商法则仅指一国调整商事关系并以商法典或单行商事法为表现形式的商事私法,即商法典或公司法、保险法等商事单行法律。为了讨论方便,我们在后面对商法的讨论和界定如无特别限制,从学理层面,商法语境是指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在规范层面,商法则泛指广义的商法。

二、商法的调整对象

(一) 基本观点及学说

商法以商事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已为学界所共识。然而对于商法所调整的商事关系作何界定,学者们的看法则不尽相同,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1)持续性营业关系说。有学者认为商事关系仅发生在持续的营业之中。^{〔9〕}或者认为商事关系是因

〔5〕 赵万一:《商法基本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6〕 徐学鹿:《商法总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7〕 李玉泉、何绍军主编:《中国商事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8〕 张国健:《商事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80年版,第1页;杨建华:《商事法要论》,台湾三民书局1984年版,第1页;梁宇贤:《商事法要论》,台湾三民书局1983年版,第1页;刘清波:《商事法》,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页;曾如柏:《商事法大纲》,台湾正中书局1972年版,第8页。

〔9〕 王保树主编:《中国商事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王保树:《商法总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19页。

从事营业行为所引起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相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总和。^[10] (2) 企业关系说。此论认为, 由于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商事关系实质上就是企业关系。^[11] (3) 商事行为关系说。该说认为现代商事关系是商主体在商行为中形成的经济关系。^[12] (4) 商事交易关系说。此论认为, 商事关系是商主体在商事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商事交易关系, 现代商事关系包括商事组织关系和商事行为关系。^[13] (5) 特殊民事关系说。该论认为, 商事关系为发生于商事领域具有营利性质的特殊民事关系, 这种关系包括平等的生产经营性关系、具体的商品交换关系和公法干预下的交易关系等。^[14] (6) 经营性财产关系说。该说认为, 商事关系是商主体依照商事法律的规定从事各种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活动所发生的财产关系。^[15]

(二) 商事关系的界定及特征

我们认为, 商事关系作为商法之调整对象, 是指商主体在营业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我们可以称之为营业关系。它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 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私人性

商事关系是商主体基于平等、自愿, 在营业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私人之间的民间关系, 它与公法所调整的公共管理关系不同。首先, 这种关系的参与主体均是享有平等地位和机会的民事主体, 主体的这种私人性、平等性是商事关系的前提和基础; 其次, 商事关系的结成在于商人追求各自的私人目的, 这种私益目的与社会公益有本质的区别; 再次, 商事关系私人性决定于其过程的自治性, 因此以自愿、自由、自主、自治为核心的价值则成为商事关系构建的基本价值准则; 最后, 商事纠纷的仲裁具有典型的民间性, 它在解决商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中具有国家司法无法替代的功能, 并成为商主体之间诉争的一种主要解决方式。商事关系的私人性, 决定了商事法总体上应属于私法的范畴。

2. 财产性

商事关系, 严格说包括商主体在营业过程中形成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但是商事关系实质上主要指的是一种财产关系, 这是因为: (1) 商事关系是商主体在商品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商品关系, 这种关系是一种具有典型财产属性的社会关系。 (2) 商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 均与商主体在财产上的权利与义务有关, 失去财产这一核心内容, 商事关系的结成则毫无目的和价值。 (3) 与商主体相关

[10] 赵中孚主编:《商法总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5 页。

[11] [日]北泽正启:《商法的争点》(第 2 版), 日本有斐阁, 第 12 页, 转引自王保树主编:《中国商事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8 页。

[12] 范健主编:《商法》,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4 页。

[13] 徐学鹿:“论商法的调整对象”, 载《法学评论》1992 年第 6 期。

[14] 董安生等编著:《中国商法总论》,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33~34 页。

[15] 施天涛:《商法学》,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1 页。

的人身关系,如商号、商誉、商事人格,已不具有纯人身的性质,其带有鲜明的财产目的性,即附属于商主体的人格、商号、商誉。其往往或具有财产内容和价值(如商誉的财产价值);或以追求财产为目的(如商主体人格的取得就是为了营业的需要);或与财产有直接关系(如商号就与特定商主体对财产的占有与经营有关)等。商主体人身权利的财产化既是商品交换的需要,也是商主体结成商事关系的目的。(4)商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终止的基本目标在于追求财产的增值,即通过对财产的变动、流转,使财产的价值不断递增。

3. 营业性

商事关系虽然主要指的是私人财产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私人财产关系均为商事关系。商事关系与民法所调整的一般财产关系相比较,虽然同属于私人财产关系,但商事关系仅指商主体在营业中形成的那部分特殊财产关系,这种营业性财产关系,或者说经营性财产关系,具有不同于民事财产关系的诸多特点:(1)体现着鲜明的营利目的性。商主体从事商事活动具有明确的营利目的,即以追求交易效益的最大、财富的递次增长为目的,商主体所进行的任何一次商事交易活动都有鲜明的营利目的性;民事财产关系并不以营利为目的,虽然民事财产关系有一部分适用等价有偿、等价交换之规则,但有一部分民事财产关系如人身侵权、继承、婚姻等财产关系就具有无偿性质,商事关系的营利性与民事财产关系的这种无偿性、身份性相比,具有强烈的反差。(2)存在于动态的营运之中。民法的财产关系主要调整静态的财产关系,它以确定具体的、有形的财产的最终所有、归属为基本目标;而商法所调整的商事关系则集中于商主体营业中即市场营运中的财产关系,它是一种动态财产关系,在这种动态财产关系中,商主体所关注的已不是具体财产的所有和归属,而是财产在流转、变动、交换中的增值,即财产营运中的最大化增值和财富的不断积累,才是商主体努力追求的目标和奋斗的原动力。(3)表现为财产权能的分离形式。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追求的是权利的完整性和权能的内在统一性,特别如物权法定原则和一物一权原则,锁定了特定权利人的财产权利行使空间;而商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因处于营业状态,对商人来说,追求财产权利本身的完整已无实质意义,而关键是财产权利的行使方式能否给其带来最大的效益。因此,财产权能的分化、财产所有与财产营运的分离、财产权的委托代理行使就成为商事财产存在的一种常态,这种不惜牺牲权利“体系上的优雅”的营业性财产关系,^[16]与具有内在逻辑统一性的民事财产关系有着明显的不同。(4)适用于特殊的财产责任原则。在民事财产关系中,公平原则与权利义务的对应性,统一性决定了财产的所有者、占有者、使用者、受益者应对财产权利行使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无论是物权关系,还是合同义务,抑或是侵权责任,根据权利来配置义务,要求违反义务的行为人承担完全责任,如合同中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义务,侵权法中的实际赔偿责任或不当利益返还原则等,均是民事财产关系归责的一般规则;

[16] 施天涛:《商法学》,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商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以出资人的营业投资、财产营运为原点来展开的,为鼓励投资,减轻投资人的市场风险,现代商事责任形成以有限责任为原则,以无限、连带责任的补充的新型归责原则,有效地规避了投资者的商业风险。特别是现代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人格,有效地锁定了投资者的风险范围,公司人格就如隔在投资者与债权人之间的一道法律屏障和面纱,使投资者免于被公司债权人直索,投资者的市场风险被大大降低。此外,现代商业保险如意外事故险、责任保险等,使投资者和经营者的部分责任向社会转嫁,这种责任的转移也极大地化解了投资者、经营者的风险。

(三) 营业关系的类型

营业关系按照其基本的制度功能,可以划分为营业资格准入关系、营业主体内部治理关系和营业外部交易关系。

1. 营业资格准入关系。即民事主体在获取商主体资格、进入市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财产关系。它包括:(1)出资人之间基于出资协议而形成的出资关系;(2)发起人在商主体发起、设立过程中与其他出资人、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3)发起人或商主体登记申请人因商主体登记而与相关国家机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4)商主体资格获得过程中的其他财产关系。营业资格准入关系是商主体法的调整对象。

2. 营业主体内部治理关系。即商主体在营业过程中为契合其内部成员和各种生产要素而形成的各内部组织、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包括:(1)出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权利义务关系等;(2)出资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合伙人与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关系、股东与公司董事的关系等;(3)商主体内部职能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合伙人会议与合伙经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董事会与经理、监事会与经理之间的关系等;(4)职工与资方、劳动者与管理者之间的关系;(5)企业内置机构之间的关系,如销售部与市场开发部的关系。营业主体内部关系中出资者之间的关系、出资者与商主体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商主体内部职能机构之间的关系一般由商主体法或商事组织法调整,职工与资方、劳动者与管理者之间的关系部分由商主体法调整,绝大部分受《劳动法》、《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调整,而企业各内置机构之间的关系则属于企业内部自治范围,一般由企业内部自治性规范予以调整。

3. 营业外部交易关系。即商主体在营业过程中与其他商主体基于商事合同或其他营业规则而形成的市场交易关系。它包括:(1)商事买卖关系,它又可分为以一般商品作标的物的一般买卖关系和以特殊财产作标的物的特殊买卖关系,如证券交易关系、房地产交易关系等;(2)商主体之间结算、支付关系,如商业票据、电子支付、商业存贷款中形成的货币资金支付关系;(3)商业保险关系;(4)商主体债务清偿关系,如破产、清算关系等;(5)商业信托关系;(6)特殊交易领域中的交易关系,如海商关